

股票代號：4441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73 號 8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7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73 號 8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8,815,461 元，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7,801,83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98,728,03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計新台幣 149,967,715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8,991,606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2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4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一百一十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雖 COVID-19 新冠疫情持續蔓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起，疫苗已可廣泛取得，給予了社會大眾急需之保護力，但因新型變種病毒產生，造成全球疫情瞬間擴散，進而全球部分國家開始封城及全球供應鏈中斷。本公司採取嚴謹之防疫措施，以確保同仁之健康與安全，並且確保集團所有加工廠可正常營運，可於疫情嚴峻期間持續提供本公司客戶優質服務。

因疫情嚴峻，遠距生活型態加速了實體營銷轉型為電子商務型態，使得消費者購物模式轉型。伴隨著民國一百一十年下半年起歐美逐漸解封，在終端客戶的強勁成長之下，本公司於本年度業績顯著成長，實現本公司作為產業中值得信賴的技術與產能提供者之使命，著重於提升生產力及維持工廠之營運品質，使本公司可提高產能，以支持解封後客戶之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對於客戶之服務，以提升產能、品質、研發能力與競爭力之目標，以利與客戶共同成長。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1. 深化客戶經營，擴大合作廣度。

疫情緩和後，美國等主要消費市場陸續解封，本公司於第一時間把握客戶因市場解封之強勁需求，爭取客戶之積極訂單，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的改變，居家服、休閒服、運動休閒服等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多元且具備彈性之特質與研發實力，更成為客戶合作的首選，大幅提升本公司於供應鏈的價值與競爭力。

2. 創新研發，數位應用。

於 COVID-19 新冠期間遠距工作成為顯學，也凸顯數位應用之重要性，本公司 3D 團隊致力於各項 3D 軟硬體的應用研究，以提供完整的虛擬試衣解決方案，於設計、原型模擬、打樣透過數位方式減少傳統流程時間與物料之浪費，並透過不同服裝尺寸、顏色、Model 外觀，甚至是模擬走台步的動畫製作，打造屬於客戶獨一無二之商品開發體驗，在不斷精進 3D 應用範疇與強化應用深度之下，本公司深獲客戶高度評價。

3. 創新研發，數位應用。

國際局勢在疫情之推波助瀾下於 110 年更顯得變化多端，因地緣政治之興起，本公司因具備多元且彈性之佈局策略，及供應鏈在地化之優勢，加上亞洲地區紡織成衣業發展產業鏈完整度高，當地工人技能純熟度高，配合著供應鏈在地化

之垂直整合策略推展，有利於效能提升與降低供應鏈中斷之困擾。此外本公司亦同步建構於亞洲以外之生產區域，期盼藉由非洲之稅負與工資成本較低之優勢，透過客戶策略性推案，以利增進本公司多元化生產佈局與彈性調節之競爭力。

(二)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民國一百一十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86,842 仟元，較前一年的 4,562,020 仟元增加 48.7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3,01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47 元，較前一年(重編後)稅後淨利 349,928 仟元及每股盈餘 6.93 元，分別增加了 66.61% 及 51.08%。

2. 民國一百一十年毛利率為 18.20%，前一年為 18.52%；營業利益率為 10.54%，前一年則為 7.91%；稅後純益率為 8.59%，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8.01%增加了 0.58 個百分點。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11 年經營計畫

因應後疫情時代，在本公司多元產區之佈局下，強化並且提升供應鏈在地化合作之規模，以利提升垂直整合效益。本公司以亞洲地區為主要生產基地，持續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而擴大產能規模，並保持與亞洲地區優質代工夥伴長期合作，此外搭配本公司於非洲之佈局，增強本公司多元且具備彈性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快速之服務、更佳之產品品質，以及展現本公司更優異之成本效益。

董事長：許公任



總經理：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佳鑫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所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 GAMA TEXTILE MADAGASCAR SARL 公司 100% 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644,736	13	\$ 244,87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44,078	1	124,6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四)	112,180	2	128,0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五)	1,824,634	37	1,205,721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4,129	-	11,4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48	-	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78	-	-	-
130x	存貨	四(七)、六(六)	1,562,711	32	838,231	27
1410	預付款項		158,871	3	74,2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42	-	12,5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78,707</u>	<u>88</u>	<u>2,639,90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三)	3,813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八)、四(十)、六(七)、八	325,046	7	270,5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十一)、六(八)	143,775	3	122,27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九)、四(十一)	4,336	-	5,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28,047	2	18,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3,668	-	9,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685</u>	<u>12</u>	<u>430,518</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4,907,392</u>	<u>100</u>	<u>\$ 3,070,42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六(九)(二十一)	\$ 344,576	7	\$ 240,10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	-	33,764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9	-	27,554	1
2170	應付帳款		916,232	19	536,11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86	1
221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192	5	100,3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74,505	4	119,25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六(八)	15,284	-	17,5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1	-	10,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2,131</u>	<u>35</u>	<u>1,086,28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七)	23,559	-	35,3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3,527	-	3,5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六(八)	51,894	1	64,650	2
26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6</u>	<u>1</u>	<u>103,5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127</u>	<u>36</u>	<u>1,189,801</u>	<u>40</u>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99,871	12	503,067	16
3200	資本公積		802,004	16	87,64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22	3	101,5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825	33	1,112,022	36
3400	其他權益		(21,317)	-	(17,00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3,31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9,760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96,265</u>	<u>64</u>	<u>1,880,625</u>	<u>6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07,392</u>	<u>100</u>	<u>\$ 3,070,426</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紹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六(十四)	\$ 6,786,842	100	\$ 4,562,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六(六)	(5,551,618)	(82)	(3,717,087)	(81)
5900	營業毛利		1,235,224	18	844,93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714)	(3)	(195,926)	(4)
6200	管理費用		(302,973)	(4)	(280,9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	-	(6,1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六(五)	1,027	-	(1,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831)	(7)	(484,073)	(11)
6900	營業利益		715,393	11	360,8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42	-	4,5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5,848	-	123,1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589)	-	(27,7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4,295)	-	(4,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06	-	95,280	2
7900	稅前淨利		746,999	11	456,14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163,988)	(2)	(90,838)	(2)
8200	本期淨利		583,011	9	365,302	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4)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2,8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6)	-	(18,28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	-	(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6	-	3,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61)	-	(15,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850	9	\$ 349,92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802	9	\$ 276,21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160	-	89,0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	-
8600			\$ 583,011	9	\$ 365,30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3,494	9	\$ 266,800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094	-	83,12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	-	-	-
8700			\$ 576,850	9	\$ 349,928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7		\$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2		\$ 6.8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煜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528	\$ 77,693	\$ 1,892	\$ 871,755	\$ 66,467	\$ 871,755	\$ (9,899)	1,522	(49)	(180)	\$ -	\$ 1,509,7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10,185	10,185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0,528	77,693	-	871,755	66,467	871,755	(9,899)	1,522	(49)	(180)	10,185	1,519,914	
本期淨利	-	-	-	276,210	-	276,210	-	-	-	-	89,092	365,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53)	21	(778)	-	(5,964)	(15,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56	-	-	-	-	-	-	-	-	4,2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39	7,939	(4,131)	-	-	-	-	-	-	-	-	6,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6)	35,116	(35,11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工具	-	-	-	(827)	-	(827)	-	-	827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80	-	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112,022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1,543	-	-	\$ 93,313	\$ 1,880,6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112,022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1,543	-	-	\$ 93,313	\$ 1,880,625	
本期淨利	-	-	-	567,802	-	567,802	-	-	-	-	15,160	58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7)	(94)	(2,887)	-	(2,066)	(6,1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80	-	-	-	-	-	-	-	-	3,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2,032	(1,057)	-	-	-	-	-	-	-	-	1,625	
現金增資	71,000	710,000	-	-	-	-	-	-	-	-	-	781,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39)	27,539	(27,539)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0,306)	-	(50,306)	-	-	-	-	-	(50,30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154	-	-	(25,154)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498	9,498	
組織重整	-	-	-	-	-	-	-	-	-	-	(106,407)	(106,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576,825	\$ 129,122	\$ 1,576,825	\$ (19,879)	1,449	(2,887)	-	\$ 9,760	\$ 3,096,26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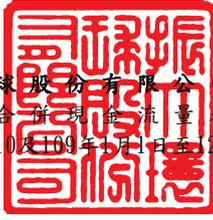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999	\$ 456,1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563	50,250
攤銷費用	1,421	1,3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7)	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950	(3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7	-
財務成本	4,295	4,695
利息收入	(9,642)	(4,5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80	4,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7,862)	(253,4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294	46,068
存貨(增加)減少	(731,901)	29,8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515)	(23,2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0)	6,4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5)	7,0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280)	(60,6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15)	6,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697	(13,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745	(12,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41	1,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11)	248,323
收取之利息	9,642	4,594
支付之利息	(3,274)	(3,5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0,565)	(13,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408)	235,712

(續下頁)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40)	\$ (124,3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0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86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90,3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3)	(21,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5
取得無形資產	(1,802)	(2,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0)	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3,549)</u>	<u>(126,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052)	(17,329)
舉借短期借款	104,467	56,611
應付短期票券	-	(86,9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5	6,34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50,306)	-
現金增資	78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0,734</u>	<u>(41,1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9,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861	58,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75	186,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4,736</u>	<u>\$ 244,875</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 GAMA TEXTILE MADAGASCAR SARL 公司 100% 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10,504	11	\$ 174,5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44,078	1	124,6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四)	66,869	1	29,6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五)	1,824,584	38	1,205,721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2,879	-	3,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8,007	-	48	-
130X	存貨	四(七)、六(六)	1,667,628	35	808,804	27
1410	預付款項		148,501	3	195,47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7	-	3,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6,337	89	2,546,361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三)	2,557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七)	359,535	7	255,87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一)、六(八)、八	118,335	2	120,0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四(十二)、六(九)	6,914	1	15,48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一)	4,038	-	3,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八)	28,047	1	18,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660	-	3,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086	11	421,094	14
	資產總計		\$ 4,798,423	100	\$ 2,967,4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六(十)(二十一)	\$ 344,576	7	\$ 240,10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31,204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9	-	27,554	1
2170	應付帳款		875,696	18	525,22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38	3	14,108	1
221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6,752	2	62,5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174,502	4	119,25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九)	1,410	-	8,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89	-	12,2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2,902	34	1,040,905	36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八)	23,559	-	35,3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3,527	-	3,5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九)	1,930	-	7,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16	-	45,925	1
2XXX	負債總計		1,711,918	34	1,086,830	37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9,871	13	503,067	17
3200	資本公積		802,004	17	87,64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22	3	101,5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825	33	1,112,022	38
3400	其他權益		(21,317)	-	(17,00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3,313	3
3XXX	權益總計		3,086,505	66	1,880,62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8,423	100	\$ 2,967,45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五)	\$ 6,784,510	100	\$ 4,56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六(六)	(5,724,988)	(84)	(3,863,674)	(85)
5900	營業毛利		1,059,522	16	696,77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897)	(4)	(191,590)	(4)
6200	管理費用		(103,620)	(2)	(86,5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	-	(6,1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六(五)	1,027	-	(1,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661)	(6)	(285,269)	(6)
6900	營業利益		686,861	10	411,5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125	-	2,9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551	-	14,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7)	-	(24,4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274)	-	(3,2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七)	22,451	-	54,3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96	-	44,385	1
7900	稅前淨利		736,757	10	455,89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	(153,795)	(2)	(90,590)	(2)
8200	本期淨利		582,962	8	365,302	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4)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2,8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	-	(18,28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	-	(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	-	3,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74)	-	(15,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588	8	\$ 349,92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802	8	\$ 276,21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160	-	89,092	2
			\$ 582,962	8	\$ 365,30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3,494	8	\$ 266,800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094	-	83,128	2
			\$ 576,588	8	\$ 349,928	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7		\$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2		\$ 6.8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煜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528	\$ 77,693	\$ 1,892	\$ 66,467	\$ 871,755	\$ (9,899)	\$ 1,522	\$ (49)	\$ (180)	\$ -	\$ 1,509,729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0,185	10,185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0,528	77,693	1,892	66,467	871,755	(9,899)	1,522	(49)	(180)	10,185	1,519,914
本期淨利	-	-	-	-	276,210	-	-	-	-	89,092	365,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53)	21	(778)	-	(5,964)	(15,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56	-	-	-	-	-	-	-	4,2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39	7,939	(4,131)	-	-	-	-	-	-	-	6,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6	(35,11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券工具	-	-	-	-	(827)	-	-	827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180	-	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	\$ 93,313	\$ 1,880,6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	\$ 93,313	\$ 1,880,625
本期淨利	-	-	-	-	567,802	-	-	-	-	15,160	58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7)	(94)	(2,887)	-	(2,066)	(6,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80	-	-	-	-	-	-	-	3,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2,032	(1,057)	-	-	-	-	-	-	-	1,625
現金增資	71,000	710,000	-	-	-	-	-	-	-	-	781,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39	(27,539)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306)	-	-	-	-	-	(50,30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154	-	-	-	(25,154)	-	-	-	-	-	-
組織重整	-	-	-	-	-	-	-	-	-	(106,407)	(106,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1,576,825	\$ (19,879)	\$ 1,449	\$ (2,887)	\$ -	\$ -	\$ 3,086,5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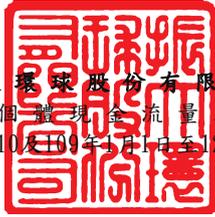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炳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6,757	\$ 455,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38	20,988
攤銷費用	1,301	1,1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27)	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950	(3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7	13,405
財務成本	3,274	3,275
利息收入	(3,125)	(2,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51)	(54,3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80	4,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7,836)	(253,449)
其他應收款	527	1,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59)	49,550
存貨	(884,901)	76,128
預付款項	43,255	(154,224)
其他流動資產	456	4,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36
合約負債	(31,204)	31,204
應付票據	(5,115)	6,989
應付帳款	350,470	(45,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530	(76,723)
其他應付款	34,015	5,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61)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0,550)	85,549
收取之利息	3,416	2,940
支付之利息	(3,083)	(3,2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214)	(13,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431)	71,761

(續下頁)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9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40)	(124,3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25)	91,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90,382)	(11,5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8)	(3,710)
取得無形資產	(1,802)	(1,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9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	1,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624)</u>	<u>(11,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4,467	56,6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6,973)
租賃本金償還	(8,763)	(8,6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5	6,347
發放現金股利	(50,306)	-
現金增資	781,0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8,023</u>	<u>(32,4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5,968	27,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536	14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504</u>	<u>\$ 174,536</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焯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9,023,46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67,801,8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780,1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17,078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498,728,03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149,967,715
分配項目合計	149,967,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8,760,322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p>	<p>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本公司之「<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p>	<p>依據本公司作業流程更新。</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 172-2 條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酌做文字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p>	<p>配合公司彈性派息政策，酌做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員工酬勞得以</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員工酬勞得以</p>	<p>配合公司彈性派息政策，酌做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u>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p> <p>...</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p> <p>...</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訂本次修章日期。</p>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4.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項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p><u>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討論。</p> <p>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項次。</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六、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p>	<p><u>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p>	<p>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及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p>	<p><u>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九、議案討論</u></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p>	<p><u>十、議案討論</u></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p>	<p>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票時間。	票時間。	
<p><u>十</u>、股東發言</p> <p>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十一</u>、股東發言</p> <p>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p><u>十一</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十二</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更新條號。
<p><u>十二</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p>	<p><u>十三</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p>	<p>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1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1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十三、選舉事項</u></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四、選舉事項</u></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更新條號。
<p><u>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p>	<p><u>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十五、對外公告</u></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十六、對外公告</u></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十六</u>、會場秩序之維護</p> <p>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十七</u>、會場秩序之維護</p> <p>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更新條號。
<p><u>十七</u>、休息、續行集會</p> <p>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十八</u>、休息、續行集會</p> <p>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更新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u> <u>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u> <u>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u> <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u> <u>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u> <u>至少十五分鐘。</u></p> <p><u>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u> <u>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u>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u> <u>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u> <u>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二十一、斷訊之處理</u></p> <p><u>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u> <u>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u> <u>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u> <u>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u> <u>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u> <u>術問題。</u></p> <p><u>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u> <u>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u> <u>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u> <u>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u> <u>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u> <u>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u> <u>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u> <u>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 <u>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u> <u>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u> <u>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u> <u>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u> <u>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u> <u>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u> <u>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u> <u>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正 「○○股份有限公 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4.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5.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7.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8.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十八、實施及修訂</u>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u>二十三、實施及修訂</u>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更新條號。</p>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p>	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號更新。</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修訂並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u>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u>併購事項</u>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u>獨立專家</u>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修訂並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p>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GIANT FIBRE GARM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年 二月 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二月 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 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 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 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 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公任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所定內容呈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9,987,0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98,96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公任	6,071,421	10.12%
董事	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哲宇	5,372,765	8.96%
董事	李炤賢	1,434,586	2.39%
董事	鄒世權	600,123	1.00%
獨立董事	吳宏城	0	0%
獨立董事	英宗宏	0	0%
獨立董事	葉佳鑫	0	0%
合計		13,478,895	22.47%

